

正本

48
00008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 1. 28 午
字第 212 號
總收發(一)

繕本已遺送對造當事人

- 1 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
- 2 案號：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308 號
- 3 股別：快股

- 4 原告：許心怡
- 5 原告：許芷瑜
- 6 訴訟代理人：吳聖欽律師

- 8 被告：陳啟服

- 11 被告：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14 法定代理人：鍾鼎晟

- 15 追加被告：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17 法定代理人：吳翠冠 住同上

- 18 追加被告：全至廣告有限公司

- 20 法定代理人：呂宗璘 住同上

- 21 為被告陳啟服涉嫌過失傷害案件，依法追加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 22 訴之聲明

- 23 一、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許心怡新臺幣(下同)710,395 元，並自起
- 2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25 算之利息。

- 26 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許芷瑜新臺幣(下同)217,893 元，並自起

2022.1.28
22:00

111 審交附民 1270

(2)

1

就追加被告部分
分附民案 111.2.14
蘇海聲

2/8 宣劉

111 審交附民 5 快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及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據被告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發地產公司)民事答辯(一)暨告知訴訟聲請狀自述：「本案被告三發公司與受告知人瑞康公司於 108 年 1 月間簽訂【林口麗林案】行銷企劃合約書，並約定由三發公司委託瑞康公司承攬系爭建案房地廣告設計、媒體製作發包等工作…瑞康公司係將遊街廣告車發包予受告知人全至廣告有限公司…」等語(第 2 頁第 16 行至第 3 頁第 1 行)。

(二)次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1663 號判例著有明文。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被告三發地產公司、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全至廣告有限公司均為被告陳啟服之僱用人，應與被告陳啟服負連帶賠償責任，爰追加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全至廣告有限公司為被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惠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謹 狀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3

具狀人：許心怡

4

許芷瑜

5

撰狀人：吳聖欽律師



